

#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主管聘任辦法

113年3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13年3月29日 112學年度第2次監督委員會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學術與行政工作，爰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（以下簡稱創新條例）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，包含學術主管及行政主管。  
學術主管係指本學院副院長、各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中心主任之人員，並依本學院員額編制表規定辦理。  
行政主管係指主管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研發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、會計及其他經本學院歸為一級行政單位之人員。
- 第三條 學術主管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。  
行政主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，得續任。
- 第四條 學術主管及行政主管之資格：：  
一、學術主管：本校或本學院具副教授以上資格，或同等級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，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  
二、行政主管：本校或本學院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，或同等級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，或由校內各相關行政單位之人員兼任，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
- 第五條 學術主管及行政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，簽請校長聘（兼）之，續任時亦同。  
學位學程主任或研究中心主任有續任意願者，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向院長表明續任意願，由院長召集全院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續任審議會議，以全院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創新條例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報監督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